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建立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动态管理机制的通知

冀教职成〔2016〕32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学校：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冀政〔2014〕77号）和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关于组织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通知》（冀财教〔2015〕153号）有关部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顺利实施，全面提升“120工程”项目建设学校（以下简称“项目学校”）发展水平，更好地满足我省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经研究，决定建立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动态管理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动态管理机制的目的

围绕我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点任务，以推进20所精品学校、90所名牌学校、10所特色学校动态管理为核心，通过信息平台管理掌握项目学校发展情况，通过年度绩效评价认定项目学校建设效果，通过经费调整激发项目学校争先动力，通过项目学校调整确保建设质量，推动项目学校不断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师资队伍水平，推动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全面提升学校综合能力。

二、动态管理机制部门职责分工

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级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遴选项目学校，统筹指导项目学校建设和动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调研督导、年度检查、成果宣传等。省教育厅牵头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评价工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按隶属关系组织学校编写、审核项目学校建设任务书，经省财政厅会签后实施。

各市教育局、人社局、财政局（以下简称市级管理部门）及省直有关部门、行业企业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所属项目学校建设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建设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向省级管理部门报送所属项目学校建设任务书、年度建设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

各项目学校是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工作机制，狠抓内涵建设，提升发展水平。各项目学校要按要求编

制、报送项目建设任务书（任务书在省职成教网下载），并对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设任务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保完成项目建设进度和预期目标；将年度项目建设进展、年度资金使用等情况形成年度报告，经市级管理部门审核后（省属及行业企业属中等职业学校由办学主体审核）上报省级管理部门。

### 三、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

省级管理部门委托第三方建立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动态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动态管理信息平台”），为动态管理提供数据支撑。监控数据包括两部分：第一类是学校基本信息数据，包括政府重视情况、基本办学条件、专业与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信息化建设、国际合作、校企合作、办学效益、学生发展等 10 类信息；第二类是项目建设信息数据，包括任务内容、绩效目标、预算投入、实际投入、任务进展、成果情况、辐射带动、佐证材料等 8 类数据。

所有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学校必须填报两类信息；拟申请递补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序列的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和其他人社部门所属之外的中职学校必须填报第一类信息，人社部门所属其他技工学校可自愿填报第一类信息。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前将学校相关数据填报动态管理信息平台，形成绩效监控数据库。凡未按要求填报动态管理平台的项目学校，视为不接受绩效评价，省级管理部门将取消相应经费补助；未填报动态管理平台的其他中职学校，不得递补质量提升工程建设序列。

### 四、绩效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1、评价指标。**坚持把绩效理念贯穿质量提升工程动态管理全过程。评价指标包括学校办学绩效和项目建设绩效两部分。学校办学绩效评价指标包括政府重视、办学条件、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师资建设、校企合作、质量效益等 7 个一级指标；项目建设绩效评价指标包括机制举措、项目建设、资金管理等 3 个一级指标。

**2、评价实施。**每年年初，各市教育局、人社局组织所属项目学校开展自评，并将评价结果、学校年度建设报告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上报省级管理部门；省属及行业企业属项目学校由办学主体开展自评（报送要求同上）。省级管理部门组织专家依托信息平台监控数据，对全部项目学校进行会议评价；在此基础上，组织专家按一定比例抽查各类项目学校进行现场评价。

**3、结果运用。**按照“优胜劣汰、动态调整”原则，建立“优上劣下、优进劣出”的激励和约束机制。省级管理部门依据年度中等职业学校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项目学校的排序、档次及补助额度。具体如下：

年度绩效评价一次不合格的精品学校，给予黄牌警告、经费支持额度减少 20%；两次不合格的学校淘汰出项目建设序列，空缺指标根据名牌学校绩效评价结果择优递补。

年度绩效评价一次不合格的名牌学校，第一、第二档学校给予黄牌警告并降级为下一档，第三档学校给予黄牌警告、经费支持减少 20%；两次不合格的学校淘汰出项目建设序列，空缺指标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由下一档项目建设学校和项目建设序列之外的学校择优递补。年度绩效评价特别优秀的名牌学校，经专家组推荐、省级管理部门审核确认，可进入精品学校建设序列。

年度绩效评价一次不合格的特色学校，给予黄牌警告、经费支持额度减少 20%，两次不合格的淘汰出项目建设序列；空缺指标由项目建设序列之外的学校择优递补。

凡淘汰出项目建设序列的学校，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中止或取消项目等处理：

- 1、编报虚假申报信息或建设进度信息，骗取项目建设学校资格；
- 2、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
- 3、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 4、项目建设经费管理和使用不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
- 5、经审计发现有违规使用经费、项目整体外包等问题；
- 6、违规违纪办学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安全事故；
- 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五、补助资金的分配与管理

省级财政根据预算安排情况，确定年度项目学校财政补助总额，按照精品、名牌（分三个档次）、特色三类项目学校，兼顾特殊困难学校，分类核定每一档次项目学校基础支持资金额度，同一档次项目学校支持资金额度相同。省级财政使用职业教育综合补助经费，根据学校办学绩效和项目建设绩效评价结果，以及承担任务情况，给予适当补助。承担任务主要包括：国家和省级职业院校学生技能大赛、教师信息化大赛、省级试点任务、新型职业农民培养等。

财政补助资金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项目建设学校收到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加快预算执行进度。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属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落实相关建设标准和要求，并确保工程质量。年度未支出的专项资金，按照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将专项资金用于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弥补

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严禁进行超标准建设和豪华建设，严禁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六、任务书报送

各项目学校要认真完成任务书编制，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前报省级管理部门。

省级管理部门联系人：

史 帆 0311—66005705 省教育厅职成教处

石吉昌 0311—88616850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潘志超 0311—86771119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附件：1. 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动态管理评价

指标体系

2. 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项目学校建设

任务书

河北省教育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北省财政厅

2016 年 11 月 21 日

#### 附件 1： 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动态管理评价指标体系

一、学校办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观测点	得分	备注
政府重视 15 分	统筹规划 4 分	政府将职业教育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推进职业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对职业学校改革发展给予政策倾斜；政府有效优化整合区域内各类职成教育资源，统筹普通教		

		育、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和社区教育协调发展，确保职普比大体相当。		
	经费投入 7分	政府设立职成教育专项经费；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 <b>30%</b> ；落实省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安排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和助学金政策所需分担经费；学校固定资产总额保持每年增长。		
	编制设定 4分	依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职业学校教师编制，建立招录教师长效机制和优惠政策，优化教师队伍配置结构；扩大职业学校用人自主权，将 <b>15%</b> 的编制员额按有关规定用于聘请兼职教师，财政按编制内人员经费标准拨付经费。		
学校管理 15分	办学方向 3分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办学定位准确，发展思路清晰；制定和有效实施中长期改革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达成度高。		
	遵纪守法 2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教育政策和相关规定；办学行为规范，在各项办学活动特别是财务管理、学生资助和校企合作等工作中未发生违规违纪现象。		
	领导班子 5分	领导班子结构合理，团结进取，具有较强的决策能力、组织能力、执行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形成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的战略思维和运行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		
	中层干部 2分	建立中层干部竞聘机制；中层干部队伍结构合理，综合素质高，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		
	制度建设 3分	制定学校《章程》，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预算管理、学籍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制度和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办学条件 20分	校园设施 6分	校园占地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不少于 <b>40000</b> 平方米，生均用地面积指标不少于 <b>33</b> 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和相对独立的附属机构）不少于 <b>24000</b> 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不少 <b>20</b> 平方米；各种建筑、场		
-------------	------------	---	--	--

		地和设施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满足学校办学需要；校园绿化、美化水平高，环境布置合理，文化氛围浓厚，体现职教特色，获市级以上绿化先进单位或文明校园表彰。		
实训设备	5分	各专业均具有教学必须的校内实训场所和设备设施，仪器设备总值不低于 1500 万元（工科类专业和医药类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3000 元，其他专业生均仪器设备价值不低于 2500 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逐年增加；各专业均建立稳定的校内外实训基地，实训课开出率达 95%以上；具有省级以上政府重点支持建设的实训基地。		
图书资料	2分	图书馆纸质图书生均不少于 30 册，报刊种类 80 种以上，其中专业图书和报刊要占到 50%以上；教师阅览（资料）室和学生阅览室的座位数应分别按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20%和学生总数的 10%设置；图书馆管理规范，借阅率高。		
数字校园	4分	有数字化校园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建有功能齐全和运行流畅的校园网，便捷高效的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有数字化教学资源库、教学平台和试题库平台，建成电子阅览室、数字图书馆等综合资源平台；主要教学场所均配备必要的多媒体设备，骨干专业的主干课程配有数字化教学资源，注重教学课件和管理软件的开发与运用，能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育教学和管理活动；计算机数量满足教育、教学和管理需要，不少于每百生 20 台。		
体育卫生	3分	有 400 米环行跑道体育场或不少于 200 米塑胶硬化操场；有篮球场、排球场、乒乓球场、羽毛球场，体育设施及器材能满足体育教学、体育运动会和学生开展体育活动、专项比赛需要；卫生保健、生活设施设备符合《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基本要求，配有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设备。		

师资建设	数量结构	3分	师生比不低于 1: 20，专业教师数应不低于本校专任教师数的 50%，其中双师型、一体化教师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不低于 20%，学历水平达到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的占 5%以上；从行业		
------	------	----	--	--	--

		企业聘任的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 10%~25%。		
	培养管理 4分	制定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形成有效的师资队伍建设和选拔培养考核评价制度体系；建立聘任企业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任教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多渠道教师继续教育和培训，建立专业课教师定期参加生产实践制度，开展有特色的校本培训，教师专业素质得到持续提升；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成效显著。		
	素质能力 3分	教师信息技术能力较高，能够广泛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专业建设与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成效显著，年度内取得一定的获奖项目，包括教学成果奖、各类教学比赛、技能比赛等；有公开出版的教材或校本教材。		
校企合作 10分	机制建设 5分	校企合作与工学结合组织机构健全，制度体系完善，过程管理资料规范、齐全；骨干专业校企合作、“订单培养”成效显著；校企共建技术研发中心、产品开发中心、培训中心、鉴定中心、生产性实训基地等；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方面共同参与的人才培养评价机制。		
	职教集团 (2分)	积极参与或牵头开展集团化办学。		
	顶岗实习 3分	制定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制度，工作机制和配套措施完善；积极落实学生顶岗实习责任保险政策，帮助学生获得相应报酬。		

教育教学 15分	教学文件 3分	认真落实部颁《专业教学标准》、《河北省技工学校教学管理纲要》，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期授课计划、教案等齐全、适用，实行动态管理；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规范，教学管理工作科学严谨，管理手段信息化程度高，教学秩序稳定；实施教学评价改革，建立新型完善的教学评价体系。		
	德育工作	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德育为先，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创新德育内容、方法和途径；组织保障有力，管理机制健全，		

	2分	德育工作队伍素质高，校风校纪好。		
	专业建设 2分	各专业有可行性论证报告，有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开办的文件；建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形成对接产业、企业、岗位的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专业结构合理，特色鲜明，骨干专业建设成效明显，有2个省级以上示范（重点）专业。		
	课程教材 3分	建立理论与实践相融合、教学内容与岗位需求相适应的课程体系，课程结构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形成适应新兴产业、新职业、新岗位的校本课程，各主干专业均有校级以上精品课程；建立了教材开发、使用和更新机制。		
	教学改革 3分	有效推行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深入开展项目教学、案例教学、场景教学、模拟教学和岗位教学，专业教学过程对接生产过程；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顶岗实习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		
	教研活动 2分	坚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组织观摩教学、说课、集体备课等活动；坚持“教学、科研、实践”三结合，学校教研机构健全，制度、项目、人员、经费落实到位。		
质量效益 15分	办学规模 6分	在校生规模达到1200人以上；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年均2000人次以上。		
	学生质量 3分	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率90%以上，学生在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毕业生就业率达95%以上，专业对口率达70%以上，就业质量高，毕业生成材典型多，社会反映好。		
	社会效益 4分	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社会声誉好，已成为相关行业、企业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和输送基地，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研发；学校所形成的制度和理念被同类校借鉴学习，得到省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承接省以上大赛或各项活动。		
	学校声誉 2分	近年来，学校获得过省级以上综合性表彰。		

二、“120工程”项目建设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涵及观测点	得分	备注
机制举措 20分	组织机构 7分	设立项目建设组织机构，管理效率高，管理档案资料齐全；领导挂帅，分工清晰，职责明确，全员参与，责任到人；工作流程清晰，项目运行高效，监管到位有力。		
	制度建设 7分	项目建设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的落实和执行；建立信息技术管理平台，管理信息化水平高。		
	保障支持 6分	当地政府高度重视项目建设，在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力度大；依据学校发展规划，细化项目顶层设计，科学民主决策；建立专家指导机制，公正、客观指导评价项目建设。		
项目建设 50分	目标完成 15分	依据《项目建设任务书》，年度项目任务完成率达到100%；项目建设质量较高，有特色；建设过程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总结报告、视频材料和佐证材料等材料完备。		
	建设成效 20分	项目建设对学校整体办学实力、服务能力产生增量：招生规模扩大、基础设施改善、师资队伍提升、实训基地增强、信息化建设完善、改革创新有效、国际交流拓展、校企合作深化、社会服务多元、办学效益显著。		
	示范引领 15分	项目建设形成标志性成果，亮点突出，特色鲜明，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骨干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形成具有改革创新和推广应用价值的案例，被其他学校参观、学习和借鉴，有省级及以上的媒体宣传或报道。		
资金管理 30分	预算收入 10分	预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地方政府或学校有一定的配套建设经费。		
	预算支出 10分	资金支出合理；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集中采购等规范程序后列支；当年结余不超过10%。		

	账目管理 10分	建立科学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纳入学校财务机构统一管理，并设置单独账簿进行明细核算，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在改革创新、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等内涵建设上无整体外包。		
--	-------------	---	--	--

**注：**

1. 本指标体系包括“学校办学绩效”和“120 工程项目建设绩效”两部分。
2. 学校办学绩效包括 7 个一级指标，29 个二级指标，73 个观测点，满分为 100 分，75 分以上为合格。
3. “120 工程”项目建设绩效包括 3 个一级指标，9 个二级指标，32 个观测点，满分为 100 分，80 分以上为合格。
4. 办学绩效和建设绩效有一项不合格，即认定“120 工程”项目学校绩效评价不合格。

附件 2

**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项目学校建设任务书**

学校名称\_\_\_\_\_（公章）

填 报 人\_\_\_\_\_

主管单位\_\_\_\_\_（公章）

财政部门\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

河北省教育厅 人社厅 财政厅 制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填写要求

一、请按照《关于组织实施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的通知》（冀财教〔2015〕153号）要求，如实填写，仔细核对；

二、本任务书为期3年，各建设项目必须明确3年总目标，各年度任务、绩效目标及预算投入；

三、文字描述要说清时间、内容、结果，抓住重点，叙述简要。

表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学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中专 <input type="checkbox"/> 技工学校		
		学校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办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办 <input type="checkbox"/> 民 办		
学校地址		区域人口			
邮政编码		学校网址			
学校法人		联系电话		Email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学校上级主管部门		举办者		建校时间				
项目 建设 投资 情况	项目 总投入	省级 投入	市级 投入	县级投 入	其他 投入			
	2016年投入	2017年投入		2018年投入				
	项目类型	实训基地建设	校舍类建设	生活附属设施	教学仪器设备	信息化建设	教师队伍建设	推动改革创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表 2： 项目建设总体目标及预期成效

建 设 总 目 标	
-----------------------	--

预期成效	

表 3：建设任务分解表（3 年）

序号	项目	建设目标	年度	任务	绩效目标	预算投入				
						省级财政	市级财政	县级财政	学校自筹	合计
1	实训基地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 4:						

	建设		.....						
		预算投入合计							
2	校舍类建设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 4:						
			.....						
		预算投入合计							
3	改善生活附属设施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 4:						
			.....						
		预算投入合计							
4	补充教学仪器设备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 4:						
			.....						
		预算投入合计							

5	信息化建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 4:						

	设		.....						
		预算投入合计							
6	师资队伍建设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 4:							
		.....							
		预算投入合计							
7	推动改革创新	任务 1:							
		任务 2:							
		任务 3:							
		任务 4:							
		.....							
		预算投入合计							

注：表中任务数可增加。

表 4：市级管理部门意见

教育局（公章）	人社局（公章）	财政局（公章）
年 月 日		

注意：省属学校或行业企业主办学校，“市级管理部门意见栏”由其主办单位签署意见并盖章。

表 5：省级专家评审意见

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表 6：省级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

省教育厅（公章） 省人社厅（公章） 省财政厅（公章）

年 月 日